

义乌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义环中心〔2018〕338号

关于商城大道（雪峰东路-浙医四院）隧道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中电建路桥集团（义乌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商城大道（雪峰东路-浙医四院）隧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我局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报告表的基本结论和建议，报告表内容全面，重点突出，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可行，可作为项目设计和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原则同意商城大道（雪峰东路-浙医四院）隧道工程按规划方案建设，商城大道（雪峰东路-浙医四院）隧道工程，西起雪峰东路，东至浙医四院，全长 6.04km，其中北线城市隧道全长约 5.78km，南线城市隧道全长约 4.97km，商城大道隧道为一类城市交通隧道，双向 6 车道规模，设计速度 60km/h；匝道设计速度为

30km/h；地库联通道设计速度20km/h，城市隧道全线共布置10条进出口转换匝道，6条地库联络通道，本项目配套一个拌合站，预计拌合160万方混凝土，选址于阳光大道西侧、大通路北侧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：隧道工程、综合管廊工程、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综合管线迁改、机电安装工程、绿化景观工程、交安设施工程、路灯工程及市政管线工程等。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570178万元。

三、拟建项目须科学规划布局，与义乌市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相衔接，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须逐项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，实施施工期监督管理，做到文明、规范施工。

(1)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、运输、堆放、搅拌等过程的扬尘和废气污染，使用成品沥青混凝土，并合理选取沥青铺浇路面时间，尽量避免风向针对附近居民区时间段作业，水泥混凝土拌合站仅对本工程使用的水泥混凝土进行拌合，不得外售、对外加工，当项目完成建设后，拌合站停止使用并拆除，水泥混凝土拌合站采用全封闭式搅拌装置，砂、碎石等骨料存放料仓中，设置全封闭料仓及密封输送带；水泥、矿粉、粉煤灰等粉料筒库密封罐装，筒库呼吸孔安装布袋除尘器，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；骨料上料、落料过程粉尘经收集后、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15m以上高空排放，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中特别排放，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中特别

排放限值。

(2) 施工过程机械车辆清洗废水、挖掘生产废水、水泥混凝土拌合站清洗水须油水分离、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，严禁外排；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市政设施完善的民居解决。

(3) 选用低噪声的工程机械和工艺，避免居民生活区周边设置施工场地，必要时采用临时隔声围护，原则上，夜间不得施工，因抢修、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，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，并公告附近居民。合理安排物料、弃土弃渣等运输时间，有效控制噪声污染。

(4) 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用地进行植被恢复，对取土坑进行复垦或整治后予以利用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2、因地制宜地选取合适树种进行绿化建设，以减轻交通噪声、道路扬尘、机动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营造良好的道路景观，建造绿色屏障，以净化空气、吸声降噪，隧道汽车尾气经风塔收集后高空排放，加强通风系统的维护与保养，确保正常运转；加大环境管理力度。

3、严格按环评要求，加强道路日常维修保养；完善道路警示标志，设置禁鸣、限速、限重等标识；对道路两侧噪声敏感建筑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，确保道路两侧声环境质量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相应标准。

4、科学合理布局道路雨、污管道等管线。

四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投产后三个月之内自行完成竣工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。

以上意见望予高度重视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抄送：义乌市发改委、城管委、福田街道办事处、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本局各科室、各局长。

项目代码：2017-330782-48-01-008511-000